



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

錢智修



新會伍秩庸先生。近用英文。著「東方外交家之美國觀」

「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」

一書。殫論中美文化之異同。美國時論報「The Current Opinion」嘗摘其關於道德之點。今逐譯如左。俾讀者略見一斑焉。

法學博士伍廷芳君之爲中國駐美公使也。以宴會後好作談諧語著。其駐美八年間。常提出意想不到之問題。歸國以來。既先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外交總長司法總長。則懷鉛握槧。著書論美國事。其書纖屑無遺。動人心目。蓋以備其國人之誦習者也。

書中篇目標題。未嘗及宗教若道德。故美國人。亦初不料伍博士之此書。仍論吾國宗教道德之缺點。實則博士所述。此種缺點蓋甚多。且鄭重以言。謂「亞細亞當再以文化沾溉西洋」也。請述其論戲曲者證之。其言曰。「中國戲曲。常以道德爲要素。惡人受罰。善人得賞。而其大多數。尤爲歷史劇。亦莫不各因一人之功過。於今生若來世。受相當之報應。此種教訓。誠戲曲中所不可少者也。而回觀西洋各戲院所演劇本。則其所含道德教訓之分子。常微乎其微。且多具障礙之性質。」

其次節更論道德刺戟力之異同曰。

美國之教會及進德會等。於其可從戲院而得之助力。似猶認之未切。聞教會中。亦有唱歌人之俸給。較宣教師更厚者。是美術之價值。彼等固已見及之矣。願曷不更進一層。卽借戲曲以宣教乎。余非謂戲曲中不當有諧謔語也。亦謂當使道德之旨。深入於人心耳。宣教師之宣教也。亦嘗雜以滑稽。然則以有趣之教義。演作戲劇。固非甚難。縱不能使人人愉快。而其能促進道德。則可無疑義。蓋人民之赴教會觀劇者。其所希望之快樂。固與赴引笑之戲院者異也。博士更揚翹其東方文明曰。

吾儕中國人。不如歐美人之亟亟勉人爲善也。亦惟以善自勉而已。以爲既以善自勉。則其所示之榜樣。常能使他人感化而效法之。據吾人之意。實行之價值。初不在勸導之下也。使諸君不以余言爲舐排異種者。余敢謂美國人之亟亟於以善待人及勉人爲善。其收效反不甚大。若以潛移默化之道出之。則所成就。當不止此。余之意思。不能於本書中一一解釋。使讀者諸君。能研究老莊之所謂自然。所謂在宥。當能相視而

笑。莫逆於心也。各國戲院。多導源於宗教。余既詳論之矣。然則曷不利用之。以間接方法。增進人民之道德乎。間接之勸化。以其較合自然。故其最終效力。亦較直接者更佳而更真切。即講壇上之說法。據余所知。亦多起於個人之感化力耳。

伍博士謂教育而無道德之原則。實足以貽害於國家。美國素無國教。勢不能以特種教派。為公立學校之教科。此其意博士亦審知之。顧道德上之原則。胡不於學校中教之。則博士深所不解。且蒙提出下列之數事。以備應用。

- (一) 正直是最良之手段。
- (二) 敬重爾之父母。
- (三) 四海之內。皆兄弟也。
- (四) 愛人類。
- (五) 博施濟衆。
- (六) 思想與行為之純潔。
- (七) 清潔之飲食。成清潔之身體。
- (八) 快樂以身體健康良心無愧構成之。
- (九) 謀生而安命。
- (十) 敬人以德。不以金錢若勢位。
- (十一) 天可傾。正義不可不行。
- (十二) 對於任何人。勿存惡意。
- (十三) 以正直公平待人。

(十四) 自由毋放縱。

(十五) 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

伍博士於婦女一章。謂美國之為人子者。其待遇父母之法。直與中國古昔相傳之道理大異。其言曰。

敬重父母者。摩西十誡之一。而為耶教徒所遵守者也。然自孔教徒視之。不啻全然忘卻。孔教定例。人子之於父母。不特當敬重而服從之。且有服勞奉養之義務。誠以為父母者既生兒於世。撫養而教育之。則子女對於父母之劬勞顧復。自不容不有或種之報酬。顧美國人對於此一問題之觀念。則頗足令余深異。余嘗聞美國某少年之語矣。謂父母生彼。未嘗經彼之同意。故父母之於彼。有以正當方法撫育之之義務。而奉養父母。則非彼之義務也。侃侃而談。意態若極鄭重者。余聞其言。幾為之惶駭卻走。此種少年。若在中國。必為人所鄙賤。使人子而不奉養其父母。則刑典且加及其身矣。余非敢謂該少年極端之觀念。為美國人所公認也。然據余之意。美國人所以詮釋人子對於父母之義務者。終覺不當耳。

中國之社會制度。以兄弟主義及尊重勞力為基礎。其與金錢崇拜。適相反也。蓋孔教徒之意。寧與羣衆辯論。而尋釋其意思之何在。而決不願激怒之。伍氏之言曰。『中國之經營鉅大之社會也。已數千年於茲矣。從無所謂階級之仇恨。亦無所謂階級之界限。更無所謂階級之競爭。之數事者。固與西洋之進步相終始者也。』試更進述之。

據余個人之觀察。中國人蓋較美國人更爲止足。就通體論。且較美國人更爲快樂。而享期頤之壽者。亦自較美國爲多。夫以美國財力之富。政治之善。物質享受之安適。俱遠出中國之上。宜若美國人較吾人更爲快樂。雖然。彼等果較吾人快樂乎。其犖獨無依者。不亦爲數甚多乎。其在中國。使非自取其咎。斷無無朋友之人。

孔子曰。『德不孤。必有鄰。』此自中國構成社會以來。所歷驗不爽者也。顧美國則不然。是則其所自詡之文明。毋亦有其謬誤之點歟。其對於天然力之物質的戰勝。毋亦失其精神上之遠見。而得不償失歟。

伍博士取愛彌爾氏 Amiel 之意見。以文明之最關重要者爲道德。而謂黃種人之智力。並不在白種之下。且以下列之比較證明之。



伍廷芳博士

伍博士之著作。鄭重而道。自謂無滑稽之意雜其中。然世有憶及博士在美時。累次宴會中笑譚諧謔之態度者。其讀此莊重溫和之責言時。固猶可想見其閃爍之目光矣。

文學雜誌 The Literary Digest 更將關於論婦女者。摘登大要。其文如左。

則無不以宗教爲社會之基礎。究其結果。則務實之白種人。所以置經濟問題之地位。有色種人。則以之置道德問題。據吾人之意。白種人直不解安樂爲何物。何以故。以無餘暇以享受安樂故。白種人以積財爲人生之標準。而吾人則以道德爲人生之標準。家庭之維繫。所謂有色種人。尤較彼無責任之白種人。更爲強固。於是社會之感覺。亦較爲銳敏。而個人之受苦者較少也。

伍廷芳君。於所著『東方外交家之美國觀』中。有一章專論婦女問題。其開端語。謂婦女問題。本不易論。世之材智高出於彼者。且不敢涉及之。然彼曾與美國女友約。於著書時。加入對於美國婦女之意見。故遂不敢避無知妄作之嫌。以不如是。將有破壞成約之罪也。伍君更進論之曰。

余敢謂亞細亞。當再以文化沾溉西洋。此非余漫爲嘲諷之言也。誠以白種人當受教於有色種之同胞者。其事固尙多耳。

如印度。如中國。如日本。其社會制度。多有非亞洲以外所不知者。宗教之對於西洋文明。蓋影響甚微者也。而亞洲文明。

27640

世間婦女。約分三種。一喜受人之稱許者。二喜受譏彈抨擊者。三以好奇心。喜聆他人對於彼等作何種見解者。美國婦女之大多數。蓋不屬於第一二種。而屬於第三種。他人有公平之意見。固彼等所樂為聽受者也。以其富於進取。故人所指出之疵謬。常欲急急改良。因是之故。余亦不敢放棄義務。高坐大審院而下判決。

美國婦女。有數點與他國不同。活潑愉快。一也。譚鋒甚健。二也。智識豐富。三也。任舉何問題。彼等皆能應對周詳。詞源無竭。是可見其普通教育之美備也。余之得益於彼等者殆不少。而其意見之強固。亦復可驚。嘗有一女友。訪余於華盛頓使館。既略譚他事。乃討論女權問題。余固左袒女權。以現今所享受之權利為未足者。顧有數點。則不如女友之激烈。彼見爭辯數小時之後。余之意見。終不能與彼盡合。則出其恫嚇之詞。謂非余完全理會彼之意見。而表示服從。則彼將守余室而不去。

方余第一次任駐美公使時。嘗為意外之媒人。時大審院長女公子出嫁。余則被招觀婚禮。既入餐室。見伴娘及少年男子羣集。伴娘中一人。為元老員某君之令媛。余所夙稔。因詢其何日作新嫁娘。是女答以不知。蓋此時尚無求婚人也。余乃就一少年告之曰。『此女殊美麗。君亦欲娶之乎。』彼則答曰。『甚願。』於是余為陳述於伴娘。詢其允否。伴娘頗愜。詞意之間。殆謂此人素昧生平。不能為確切之答覆也。

數日後。余復於家庭宴會晤此女。則大施詬責。謂不應在少年男子前。漫加調謔。余告之曰。『此實余之好意耳。』逾數月。此女行婚禮。其父母東邀赴會。余以欲知新郎是否余所介紹之少年。亟應命適往。既入室。其母即語余。謂余實此新夫婦首先作合之人。新郎新嫁娘。亦情辭懇摯。深謝余之嘉惠焉。

伍君既於危險之婦女問題。表示意見。而對於婦女之服飾。尤陳詞不少。使美國人受伍君之忠告者。則女服託辣斯之類運至矣。其言曰。

佩寶石。戴頸圈。珠翠滿頭。綵帶環髮。此誠美麗適觀之裝飾也。至於長裙曳地之風。則余殊不以為美觀。惟歐美婦女。別有見解。則余固知之審耳。彼等美麗之觀念。抑若與裙之長度相關。跳舞會中。欲不觸及婦女之裙。蓋岌岌乎難之。行大禮時。尤須二小厮夾持衣裙。此誠東方人所大惑不解者也。裙之為物。斷無何種効用或快感。裙式之變更。尤不能增服者之美麗。而以『霍勃爾式裙』(Hobble-skirt)為尤甚。徒使兩腿之自由行動。受其妨礙而已。御『霍勃爾式裙』者。必凌波微步。極其謹慎。跳舞之時。且必拽起之而後可。最近行『史拉許式裙』(Slash-skirt)此則裙緣可稍清潔。頗稱便利。而其後必又有新奇之花樣代之。則可預決也。此種流行之服裝。蓋為可愛之中國所未經見。願伍君則能藉哲學以解釋之。據伍君之意。美麗者。不過教育上一事。使

人而見慣其事者。則其奇異之點。亦漸不能辨。蓋伍君固曾身歷其境者也。試引其言以證之。

當余初至外國也。見少女髮被其肩。蹀躞街市。意頗異之。以爲其父母何不經意乃爾。後知此實爲時世裝。則心理漸變。久而久之。且視之爲美觀矣。此卽習慣之轉移人心也。惟不論何種習慣。其違戾自然或妨礙各官體之自由行動者。斷不能謂爲美觀。此則吾人所當謹記者耳。

歐美婦女。夙以改良進取著稱。顧對於奇裝有害之服飾。獨不設法以革新之。此余所深以爲異者也。其於世俗風會之拘繫。尚有所不能脫。又安望享男子之特權乎。

雖男子之著美國衣服者。亦不能倖逃詰責。伍君對於中國婦女纏足之惡習。蓋有意爲之諱飾。故西洋文明所流行之服飾。其受必要之制裁。而適合文明之形式。亦未嘗一計及之。其言曰。

男子之服飾。亦初不能高出於婦女。以其過於狹小。故被

述 美 學

27641
美學爲中土嚮所未有。卽在歐洲。其得成一獨立之科學。亦僅百數十年前事耳。輒近以來。吾國人於歐洲各種科學。類已有人絡繹譯之。介紹於吾國學界。獨美學一科。缺然未備。且其名詞亦罕有能道之者。惟前歲蔡鶴鶴先生在南京長教育時。其教育方針宣言中。有美學教育之說。維時閱者咸詫爲創聞。

服者感受熱氣。常過於必要之限度。暑熱之症。蓋多半由是而起焉。美國婦女中。有華爾克博士 Dr. Mary Walker 者。已毅然作男子裝。其膽略宏偉。爲余所深佩。所足異者。以彼之智力膽氣。胡不竟改較佳之形式。而仍拘拘於男服耳。余之此語。蓋從閱歷而來。當余在英倫學法律時。因友朋敦促。亦曾棄華服。易西裝。顧未幾卽感其不便。冬日則過冷。而夏日則又過熱。所著革履。尤屬不便。其喫苦真不小也。

余所百思不解者。以美國人之正確詳慎。而於服飾一事。則不顧個人之安適耳。事之關係重要者。當以一身之健康安適爲最。彼等所御之衣服。既妨行動。又多危險。顧仍因承不變。不亦滋可怪乎。爲衣服商者。日以發明新式爲事。新式既興。則人須另製新衣。而衣服商之贏利盛。而美國人乃從命不敢抗。然則又安得謂爲自由者。勇敢之美國人乎。曷亦速醒以用爾等之自由乎。

徐大純

茫然不知其所指。時余亦居海上。頗思爲一文。闡明其義。會以他務未果。今三年矣。仍不聞有提倡斯學者。然則余是篇之作。又安可以已耶。夫美學者。最新之科學。亦最微妙最繁賾之科學也。若盡舉列國學派之異同。各家學說之正負。則雖累數萬言。亦有所不能盡。恐讀者轉將聞而思寢。余此篇務求簡